

机构监管通讯

2024 年第 9 期（总第 9 期）

宁夏证监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 监管要闻 】

- ◆ 建设建强资本市场 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吴清主席在 2024 金融街论坛年会上的主旨演讲 3
- ◆ 中国证监会召开党委（扩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 7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8
- ◆ 不负重托 砥砺前行 稳步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17
- ◆ 中国证监会同意证券、基金公司申请互换便利 24
- ◆ 证监会通报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情况 24
- ◆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 26
- ◆ 证监会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

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专家学者与媒体负责人座谈会 30

【 监管动态 】

◆ 宁夏证监局积极开展“2024 年世界投资者周”活动 33

◆ 宁夏证监局组织开展防非宣传健步走活动 33

【 监管案例 】

◆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34

◆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37

【监管要闻】

一、建设建强资本市场 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吴清主席在 2024 金融街论坛年会上的主旨演讲（2024 年 10 月 18 日）

尊敬的尹力书记、殷勇市长、秀领主任、小东主席，尊敬的王江副主任、功胜行长、云泽局长、傅华社长、鹤新局长，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上午好！很高兴参加本次金融街论坛。当前全球经济贸易、地缘政治领域形势复杂、矛盾冲突多发、风险挑战巨大，只有秉持相互理解和尊重，加强宏观政策协调互信、强化产业分工协作、深化金融合作开放，才能破解发展难题和信任鸿沟，为不确定的全球经济注入更多确定性。本届论坛以“信任和信心”为主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就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全面部署，为经济长期向好注入强劲动力。近期各方面坚决落实 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打出一系列政策“组合拳”，有力提振了市场信心。我们相信，随着重点改革任务加快落地，一揽子增量政策的陆续推出，存量政策持续发力，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将更加稳固、行稳致远。

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牵一发而动全身，在促进创新资本形成、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完善社会财富管理、稳定社会心理预期等方面发挥着独特而关键的作用。证监会将坚决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强本强基、严监严管，防范风险，有效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第一，进一步打牢投融资协调发展基础。投资与融资一体两面，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一是实现量的总体平衡。一方面，要加快落实中长期资金入市指导意见，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分类施策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的堵点痛点，构建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刚才潘行长宣布互换便利工具已开始接受金融机构申请，证监会也已批复同意 20 家证券基金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我们还将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做好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工具的落地实施，这些将为 A 股市场引入增量资金。另一方面，我们将推进落实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各项举措。进一步完善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机制，使市场融资规模和节奏更加科学合理。二是实现质的持续提升。抓住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这个“牛鼻子”，引导和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加大分红、回购力度，落实市值管理责任，不断提升投资价值，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回报。三是实现权责的有效制衡。近期，市场比较关注股东减持问题，从客观数据来看，无论是过去

一年，还是9月下旬以来，上市公司并没有出现“扎堆减持”和大量违规减持现象。针对个别公司违规减持问题，证监会和交易所都立刻采取了措施，进行了严肃处理。减持是股东权利，正常的减持应予以支持，但对违规减持、绕道减持，必须坚决予以处理，责令购回、上缴价差，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下一步，针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实控人的持股、资金和信息优势，我们将强化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股份减持、退市等全链条监管，加强对大股东等“关键少数”行为的必要约束，有效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让融资更规范、投资更安心。

第二，进一步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我们将以支持优质创新企业为重点，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改革优化发行上市制度，抓好新发布的“并购六条”落地实施，尽快推出一批典型案例。健全股权激励等制度，有效激发企业家精神和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引领带动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着力培育壮大耐心资本，综合用好股、债、期等各类工具，完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募投管退”支持政策，引导更好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增强专业服务能力，督促行业机构提升能力，在促进科技、产业和商业模式创新中，更好发挥价值发现、风险定价、交易撮合、增值服务等作用，助力优质创新企业发展壮大。

第三，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我们正按照三中

全会部署，研究制定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实施方案。将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健全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的体制机制，针对一二级市场定价、投资者保护等制约市场功能发挥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典型案例为切入点带动制度完善。加强改革协同，把握好时度效，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可操作可落地可预期，取得实效。

第四，进一步塑造良好市场生态。落实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要求，严惩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操纵市场、违规减持等行为，切实维护市场“三公”。强监管不是严而无度，关键是通过依法有效监管，使市场各方各尽其责、各得其所，促进强本强基。要在加强监管的同时，鼓励践行“五要五不”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督促上市公司、行业机构等坚守法治诚信、契约精神，履行信义义务和受托责任，涵养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股权文化，为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创造优良“软环境”。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外资是中国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建设者。证监会将坚定不移持续推进市场、机构、产品全方位制度型开放，深化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拓宽境外上市渠道，鼓励和支持更多外资机构来华投资展业。我们将进一步增强政策的稳定性、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努力

让各类资金“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得好”。

最后，衷心祝愿本届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二、中国证监会召开党委（扩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2024年9月27日）

近日，中国证监会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认真传达学习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此次中央政治局会议深刻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围绕着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证监会系统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围绕努力提振资本市场这条主线，强化责任担当，统筹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全力以赴抓好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落地，以有力有效的行动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积极贡献力量。

会议强调，要突出抓好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扭住改善资金供给这个关键，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持续提高权益类基金规模和占比，努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收益。要分类施策打通各类中长期资金加大入市力度的堵点，加快完善“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要更大力度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抓好新发布的“并购六条”的落地实施，在推动产业整合和资源优化配置、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等方面尽快推出一批典型案例，抓紧出

台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支持上市公司用好政策工具。要强化跨部委协同，积极配合推进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等相关货币政策工具落地。同时，坚持能办尽办，在投资端、资产端、中小投资者保护等方面进一步谋划并适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提升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更好助力稳经济、稳市场、稳预期。

会议还就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安全运行等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中国证监会党委班子成员，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系统各单位、会机关各司局主要负责人现场或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2024年10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9月30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期货市场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等功能，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对稳定企业经营、活跃商品流通、服务保供稳价发挥着积极作用。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发展成效显著，有力支持了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但与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需要相比，还存在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和价格影响力不强、监管规则和风险防控体系适应性不足等问题。为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加强期货市场监管，有效防范期货市场风险，有力促进期货市场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助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预期稳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中国式现代化。

做好期货市场工作，要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大局，加强

党的领导，突出期货市场功能属性，将监管的政治性、人民性与专业性有机结合起来，坚决服从服务于国家战略部署和大政方针；坚持目标导向、系统谋划，围绕提升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力、建设世界一流期货交易所，明确期货市场发展目标、路径和重点任务，逐项抓好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补短板、转方式、强弱项，切实解决期货市场存在的问题；坚持统筹兼顾、稳中求进，高度重视期货市场复杂性和跨市场关联性，确保各项监管政策协同、有效、形成合力，努力实现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有机统一。

到 2029 年，形成中国特色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总体框架，期货市场监管能力显著增强，品种布局与国民经济结构更加适配，市场深度和定价能力进一步提高，建成一支诚信守法、专业稳健、服务高效的中介机构队伍。到 2035 年，形成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期货市场体系，主要品种吸引全球交易者充分参与，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中介机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到本世纪中叶，建成产品齐全、功能完备、服务高效、运行稳健、价格辐射全球的世界一流期货交易所，大幅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国民经济、配置全球资源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严格监管期货交易行为

（一）加强对各类交易行为的穿透式监管。压实中介机构客户管理责任，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交易者适当性等监管要求。按照“新老划断”原则，提高市场参与者准入门槛。加强对期货市场参与者尤其是中小企业和个人交易者的教育培训引导，增强市场参与者风险防控意识，维护中小交易者合法权益。优化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方式，完善相关认定标准。强化持仓管理，完善持仓合并规则。改进大户报告规则，提升报告可用性。完善对异常交易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处理流程。研究对交易行为趋同账户实施有效监管。密切关注新型交易技术和策略演进，做好前瞻性研究和监管政策储备。

（二）强化高频交易全过程监管。坚持从维护交易公平和市场稳定运行出发，加强高频交易监管。持续优化特定程序化交易报备制度。完善高频交易监管规则。根据市场发展变化，适时优化申报收费实施范围和收费标准。规范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手续费减收行为，取消对高频交易的手续费减收。加强期货公司席位和客户设备连接管理。规范期货公司使用期货交易所主机交易托管资源。

三、严厉打击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三）坚决抑制过度投机炒作。督促银行机构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严防企业违规使用信贷资金从事大宗商品期货投机交易。不断完善监管规则，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抑

制过度投机，防止资金异常进出和价格异常波动。加强期现价差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和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四）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公开曝光，对严重违法违规者实施市场禁入。从严从快查办期货市场大要案件，着力实现精准执法、高效执法。加强央地、部门协同，提高非法期货活动查处能力。加大对以商品中远期交易名义开展“类期货”交易的地方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力度。

四、加强期货公司全过程监管

（五）强化期货公司股权管理和法人治理。加强对期货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穿透式监管，严防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机构和人员控制期货公司。督导期货公司建立清晰的治理结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加强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管，严厉惩处侵害客户利益的行为。密切监测期货公司关联交易，严禁关联方违规占用、挪用期货公司资产。

（六）规范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完善期货公司功能定位，严格业务资质要求，实现对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管全覆盖。加强期货经纪业务监管，规范期货公司营销行为。加强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监管，规范研究报告发布行为。引导期货公司聚焦期货和衍生品领域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推动实现客户资产实质

性独立托管。加强期货公司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业务监管。督促期货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加强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监管，督促期货公司严格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保障信息技术安全。

（七）健全期货公司风险出清长效机制。对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依法撤销期货业务许可。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平稳化解期货公司风险。加强舆情管理、风险处置、维护稳定等工作协同，稳妥出清期货公司个案风险。支持具备条件的期货公司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升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强化期货市场风险防范

（八）巩固期货市场风险预防预警体系。建立健全跨交易所跨市场跨境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完善期货保证金封闭运行和安全存管规则，保障期货市场资金进出看得清、管得住。加强对大额资金的监测管理。常态化开展期货市场压力测试，优化测试方法，加强定量分析，强化对风险的源头管控和早期纠正。

（九）提高期货市场风险应对和处置能力。压实结算参与人的风险管理和损失吸收责任。优化担保品管理。严格对期货交割库的资质审查，加强交割库日常管理，推动期货交易所共享交割库风险预警信息。优化多层次违约风险处置规则。探索实现期货风险准备金常态化、便利化使用。提高期

期货市场基础设施的网络和信息安全水平。加强期货市场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管理。

六、提升商品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十）充分发挥商品期货期权品种功能。聚焦农业强国、制造强国、绿色低碳发展等，完善商品期货市场品种布局。立足于更好满足实体企业风险管理需求，丰富商品期货市场交易工具。推动商品期货市场持续贴合现货市场实际和产业发展需要，不断提升功能发挥水平，增强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推动加快建设贸易强国。

（十一）期现联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产业客户提升行动计划，持续改善企业套期保值交易的制度环境。稳步推广组合保证金，完善做市商管理规则，降低企业套期保值成本。发挥期货公司专业优势，为实体企业提供更为优质的衍生品综合服务。深入做好重点商品价格量指标的趋势性监测和前瞻性研判，建立期现货、场内外、境内外综合分析体系，提升从期货看宏观、从宏观看期货的能力，更好服务宏观经济管理。加强期货价格分析解读，引导企业根据价格信号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推动批发行业和企业高质量发展，规范商品现货市场交易，促进商品现货市场优化升级，提高商品现货市场信用水平，为商品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创造更有利的基础条件。

七、稳慎发展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十二）提高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展水平。发挥股指期货期权稳定市场、活跃市场的双重功能，丰富交易品种，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交易便利性，加强期现货市场协同联动，助力增强股票市场内在稳定性。在国债期货跨部委协调机制下，稳妥有序推动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试点。支持各类中长期资金开展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

（十三）深化资本市场领域衍生品监管改革。完善资本市场领域衍生品监管规则，统一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监管尺度和强度。健全资本市场领域交易报告库，建立统一规范的机构、产品、交易识别体系，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推进报告库间数据互通，为强化系统性风险监测监控提供支撑。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柜台衍生品业务的审慎监管和行为监管。

八、稳步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

（十四）持续扩大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有序推动符合条件的商品期货期权品种纳入对外开放品种范围，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更多商品期货期权品种交易。研究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纳入特定品种对外开放。支持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深化产品和业务合作，允许境外期货交易所推出更多挂钩境内期货价格的金融产品。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培育力度，吸引更多境外产业企业参与境内期货交易。

（十五）强化开放环境下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发挥中

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功能，夯实大数据基础，增强数据挖掘和分析能力，向数字化、智能化、实时响应转型，大力提升开放环境下期货市场运行监测水平。

九、深化期货市场监管协作

（十六）优化期货监管资源配置。强化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市场的行政监管职能，完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职能。充分运用科技手段赋能期货监管，提升非现场监测效能，优化现场检查资源配置。依托监管大数据仓库，加强期货监管与股票、债券、基金等监管的数据信息共享。

（十七）强化跨部门、跨地区监管协同。加强期货监管部门与现货市场管理部门、其他金融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沟通会商和协同联动，妥善应对期现货市场风险，促进期现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对产业企业的培训，推动产业企业充分利用期货市场提高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政府、司法机关加强沟通协作，合力打击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期货活动。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强化与境外监管机构的跨境监管执法协作。

十、保障措施

各有关方面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细化职责分工，加强资源保障，强化工作协同，做好政策解读和人员培训，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基础制度研究设计，持续评估期货市场制度规则的针对性、有效性和执行效果，推动监管

规则立、改、废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为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稳慎推进影响范围较大、市场较为关注的政策措施。要切实加强期货监管干部队伍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提升期货监管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实现监管理念和工作作风大转变。要引导期货公司加强队伍建设，弘扬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行业文化，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四、不负重托 砥砺前行 稳步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司）（2024年10月11日）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期货市场的改革发展稳定。习近平总书记分别于2013年、2023年视察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作出“脚踏实地、大胆探索，努力走出一条成功之路”“加快建成世界一流交易所”“探索中国特色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等一系列重要指示。今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期货市场的下一步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系统全面部署了期货市场强监管、防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和工作安排，意义十分重大。我们牢记

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认真学习领会《意见》精神内涵，坚决贯彻落实《意见》工作部署。

一、深刻认识期货市场在现代经济金融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意见》指出，“期货市场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等功能，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对稳定企业经营、活跃商品流通、服务保供稳价发挥着积极作用”，对期货市场功能作用作出了精准诠释。《意见》还对期货市场提出了“助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预期稳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中国式现代化”的总体要求。我们要跳出期货看期货，在更加宽广的时空维度，深化对期货市场功能作用的认识。

（一）期货市场应实体经济需要而生、伴实体经济发展而长。现代期货市场起源于1848年，已有170余年历史，在服务企业贸易定价和风险管理需求的过程中发展壮大，与实体经济共生共荣。当今世界，粮食、原油、有色金属等重要大宗商品国际贸易主要采用期货定价，全球各类企业广泛运用期货工具套期保值。期货市场已成为国际经贸体系和全球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宏观经济、产业运行、企业经营具有广泛而深入的影响。

（二）我国期货市场经过三十多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能力显著提升。我国期货市场始于1990年开业的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三十多年来，期货市场紧跟改革开放的时代步伐，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发展作出了独特贡献。目前，我国期货市场已上市141个品种，覆盖农业、工业、航运、金融等国民经济主要领域，走进千厂万企，走向千家万户。大部分品种交易活跃，成为企业开展现货贸易的定价基准和进行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保险+期货”为数百万农户、数千万亩农地提供实实在在的保障。

（三）期货市场能够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和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理论和实践表明，一个运作良好、功能充分发挥的期货市场，能够帮助企业提高经营韧性，助力夯实宏观经济稳定的微观基础；能够促进上下游企业合理高效议价，助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能够灵敏反映经济运行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助力实施更加科学有效的宏观调控政策。进入新时代，我国需要一个更加成熟和强大的期货市场助力经济和社会发展，期货市场也正在不断激发出在更高层次服务国家发展的潜力。

二、科学把握推进期货市场发展与监管工作的方法论

《意见》指出，做好期货市场工作，要做到“四个坚持”，为我们推进期货市场强监管、防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点明了思路、提供了遵循，是必须贯穿各项工作始终的基本原则。

（一）要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大局。我国期货市场是在

党的领导下开办的金融事业，期货监管者和从业者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确保市场发展方向不偏、步伐稳健。开展期货监管工作，要将政治性、人民性与专业性有机结合起来，既遵循一般规律，更立足国情市情，探索中国特色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引导期货市场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

（二）要坚持目标导向、系统谋划。《意见》立足期货市场实际，按照到 2029 年、到 2035 年、到本世纪中叶三个阶段，设计了层次合理、层层递进的发展目标，勾画了期货市场未来发展的清晰图景。我们要锚定目标扎实开展工作，尤其是对于提高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力、建设世界一流期货交易所等长远目标，要进一步细化分阶段的工作重点，一步一个脚印向着目标扎实迈进。

（三）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改革的过程就是不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奔着解决最突出的问题去，是我们党深化改革的重要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意见》指出，期货市场“还存在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和价格影响力不强、监管规则和风险防控体系适应性不足等问题”。我们要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补短板、转方式、强弱项，通过解决这些问题，不断深化期货市场改革。

（四）要坚持统筹兼顾、稳中求进。近年来，随着市场发展和技术进步，期货市场自身的复杂性，以及与现货市场、

其他金融市场的关联性均显著增强，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给监管带来较大挑战。我们要进一步强化系统思维，立足全局做好多元目标的统筹平衡，加强与有关各方的沟通协调，把握好相互关联政策实施的力度、节奏、步调，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以“十指弹钢琴”奏出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华彩乐章。

三、一体推进期货市场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

《意见》紧紧围绕期货市场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出了覆盖八个方面的逻辑严密、环环相扣的政策措施体系。我们要全面理解、系统落实、一体推进。

（一）全面从严强监管。《意见》将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五大监管”的要求在期货领域予以细化，以行为监管和机构监管为着力点，以加强穿透式监管和持续监管为工作重点，以功能监管为补充，构建了全方位、立体化的期货市场监管布局。行为监管方面，既要管合法，严格监管期货交易行为；也要管非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机构监管方面，强监管政策全面覆盖期货公司股权管理、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处置各个环节。穿透式监管方面，要通过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优化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方式、改进大户报告规则等措施，强化对期货交易行为“一看到底”，同时要加强对期货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穿透审查，严防不

符合规定条件的主体控制期货公司。持续监管方面，无论对期货交易行为还是期货公司业务经营，均要加强从准入到退出的全过程监管。功能监管方面，要统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监管尺度和强度，着力实现同类业务的监管标准协调一致。

（二）聚焦“四早”防风险。《意见》紧扣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大力提升期货市场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韧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在风险预防方面，要进一步巩固期货市场运行监测和风险预警体系，完善各项制度规则，用好大数据资源，加强定量分析，推动风险预警体系向数字化、智能化、实时响应转型，进一步提高对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和资金进出监测的有效性。在风险处置方面，要压实结算参与者责任，优化担保品管理，盘活期货风险准备金，完善“违约瀑布”层次，充实期货市场风险处置资源；要聚焦期货交割、网络与信息技术等关键环节部位，不断夯实基础性制度，筑牢阻断风险传染的“隔离墙”；要健全行业机构风险处置工作协同机制，稳妥出清个案风险。

（三）多措并举促发展。《意见》秉持以改革促发展、以开放促发展的理念，全面部署了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举措。商品期货方面，要聚焦农业强国、制造强国、绿色低碳发展等，完善品种布局，丰富交易工具，不断提升品种功能发挥水平；要优化保证金、做市商相关政策，推动企业

套期保值交易降本增效。金融期货和衍生品方面，要进一步发挥股指期货期权功能，助力增强股票市场内在稳定性；要继续推动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提升利率风险管理能力；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中长期资金开展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对外开放方面，要统筹好开放与安全，有序扩大期货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提高我国期货价格的国际影响力。

（四）深化协作聚合力。期货衍生于现货，期货市场与商品现货市场、其他金融市场共同构成一个紧密关联的生态系统。加强期现、央地、部际、跨境等多个层面的监管协作，对于有效推进期货市场强监管、防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意见》专章对深化期货市场监管协作进行了部署。信息共享方面，既要加强期货监管与股票、债券、基金等监管的数据信息共享，也要加强中国证监会与现货市场相关管理部门的数据信息共享。期现联动方面，要建立期现货综合分析体系，提升从宏观看期货、从期货看宏观的能力，共同做好重点商品价格量指标监测和研判，合力促进期现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监管执法方面，要加强监管部门、地方政府、司法机关的沟通协作，对试图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市场生态的不法分子形成强大威慑。

蓝图已经绘就，征途就在脚下。我们坚信，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在有关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期货市场必将

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证券、基金公司申请互换便利（SFISF）（2024年10月18日）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创设了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为保障工具操作顺利开展，中国证监会已经同意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国泰君安、华泰证券、申万宏源、广发证券、财通证券、光大证券、中泰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东方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中信建投、兴业证券、华夏基金、易方达基金、嘉实基金等20家公司开展互换便利操作。中国证监会要求相关机构加强合规风控管理，主动配合做好这项业务，发挥维护市场稳定运行的积极作用。

六、证监会通报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情况（2024年10月18日）

为落实中央金融监管工作会议“长牙带刺、有棱有角”要求，持续强化对证券公司投行业务监管，压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今年我会组织对部分证券公司投行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情况开展了现场检查。从检查情况看，通过近年来持续从严监管，大部分证券公司较为重视投行内控基础制度建设，由业务部门、质量控制、内核合规构成的“三道防线”内控体系运行总体有效，项目执业质量水平有所提

升，但是个别证券公司仍存在投行内控把关不严等问题，一些项目尤其是债券承销项目尽调核查工作不到位，没有全面落实勤勉尽责的要求。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我会坚持“穿透式监管、全链条问责”和机构、人员“双罚”的原则，抓住公司高管等“关键少数”，根据问题的轻重，依法分类采取措施。对违规问题多、情节严重的开源证券、中原证券采取暂停公司债券承销业务6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全面整改，切实吸取教训；对11家公司视违规问题情节轻重分别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要求针对性解决尽调、内控短板问题。同时，我会对43名直接责任人员及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分别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人员涵盖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投行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质控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并要求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追责。

本次现场检查在覆盖面、追责范围、处罚力度等方面较往年均有明显提升。下一步，我会将坚决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新“国九条”等资本市场“1+N”文件部署，督促所有行业机构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持续强化投行业务监管，及时评估监管效果并持续改进监管工作，推动保荐机构进一步提升执业质量，坚守廉洁从业底线，更好发挥

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的功能作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2024年10月18日)

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进一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提振市场信心，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贷款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分别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推动上市公司积极运用回购、股东增持等工具进行市值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和主要股东增持股票

(一)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的条件和范围。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和主要股东增持股票，符合下述基本条件的，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1.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基本条件。上市公司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3号)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且不是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回购方案。

2.主要股东增持股票的基本条件。主要股东增持指主要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主要股东增持的

上市公司不得为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主要股东原则上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备债务履行能力，且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主要股东增持应当披露增持计划。

3.对不同所有制上市公司一视同仁。鼓励中央企业发挥带头作用。

（二）开立单独专用证券账户。申请贷款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应当开立单独的专用证券账户，专门用于股票回购和增持。该专用证券账户只允许开立一个资金账户，且应当选择贷款机构为第三方存管银行。该专用证券账户不得办理转托管或者转指定手续。如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与现行规定不符的，可豁免执行相关规定。

二、金融机构发放股票回购增持贷款

（一）21 家全国性金融机构可发放股票回购增持贷款。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可向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全国性金融机构（以下简称 21 家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发放贷款，专项用于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以下简称股票回购增持贷款）。21 家金融机构按本通知规定发放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若与“信贷资金不得流入股市”等相关监管规定不符的，豁免执行相关监管规定；豁免之外的信贷资金，执行现行监管规定，严禁流入股市。

（二）严格确定贷款条件。21家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自主决策发放贷款的条件及是否发放贷款，自担风险，确保商业可持续。发放贷款应当以上市公司已正式披露的回购方案或股东增持计划为前提，纳入对其的统一授信；贷款金额不得高于回购增持资金的一定比例。按照利率优惠原则，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2.25%，豁免执行利率自律约定。

（三）严格管理贷款资金。要确保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21家金融机构对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开立银行贷款专用账户，同时开立与前述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21家金融机构将贷款发放至该资金账户，监督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做到专款用于股票回购和增持。在贷款全部清偿前，资金账户不允许支取现金或对外转账。

（四）完善内部控制措施。21家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原则，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制定股票回购增持贷款的政策、标准和程序，设立专门的贷款产品和统计科目，明确还款来源和合格质押品等发放条件，加强相关业务风险管理。

（五）建立信息沟通联动机制。21家金融机构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时同步相关信息。21家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前，应及时将贷款对象、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有关信息抄送中国人民

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中国人民银行发放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

（一）再贷款基本要素。21家金融机构按本通知规定向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发放股票回购增持贷款的，可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再贷款首期总额度3000亿元，年利率1.75%，期限1年，可视情况展期。

（二）再贷款发放流程。再贷款按季度发放。21家金融机构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前以正式文件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并报送上一季度发放的相关贷款台账及相关材料。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要求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100%向21家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

（三）再贷款质押品要求。21家金融机构需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合格债券或经中央银行内部评级达标的信贷资产作为质押品。

四、加强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监督管理机制，督促21家金融机构做到“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切实做好支持股票回购增持工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督促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开立单独的专用证券账户，专门用于股票回购和增持；对上市

公司回购和主要股东增持股票进行监督管理；核实确认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和主要股东增持股票情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 21 家金融机构按本通知规定发放贷款用于上市公司回购和主要股东增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本通知豁免之外的信贷资金严禁流入股市。中国人民银行加强对再贷款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问题的，可以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其采取收回再贷款资金、取消参与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资格等处理措施。

本政策为阶段性安排。未在本政策支持范围内的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现行监管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八、证监会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专家学者与媒体负责人座谈会 (2024 年 10 月 20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近日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在北京召开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专题座谈会，与专家学者、财经媒体负责人代表深入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座谈中，大家一致认为，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召开

以来，一揽子有针对性的增量政策接续发力，释放了加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积极信号，有效提振了资本市场投资者信心和活跃度，股市活力的提升也将促进“金融活、经济活”正反馈效应的释放。大家认为，要珍惜、呵护当前良好势头，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激发市场活力，以改革实绩实效进一步稳预期、强信心。同时，与会代表就资本市场下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了具体建议，包括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配性和精准性，打通制度执行“最后一公里”，推动更多优质科技企业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案例落地；统筹推动融资端和投资端改革，逐步实现IPO常态化，积极培育耐心资本，大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综合施策提振资本市场，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改进和优化预期管理，加强投资者教育和服务，引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等等。

吴清强调，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在迈向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时期，资本市场也正处于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关键阶段。希望专家学者、财经媒体积极践行政治性、人民性和专业性要求，主动宣传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解读好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一揽子政策举措，客观理性讲好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故事，传递信心和正能量。欢迎专家学者、媒体记者及时向证监会反映市场呼声、建言献策、开展监督，共同推进资本市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

革，实现高质量发展。

证监会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 监管动态 】

一、宁夏证监局积极开展“2024 年世界投资者周”活动

宁夏证监局积极开展“2024 年世界投资者周”活动。督导辖区市场主体丰富活动形式,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有的与投资者一起走进辖区威力传动、晓鸣股份等,零距离了解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有的邀请投资者走进投教基地和证券营业部,通过知识小讲堂、投教沙龙等方式,宣传“科创板八条”等资本市场最新政策,赢得投资者的共识;有的走进社区、商圈等,向投资者解析防非知识及案例,提升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

二、宁夏证监局组织开展防非宣传健步走活动

在第 75 个国庆节来临之际,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业协会“防范非法证券宣传健康跑”活动号召,进一步加强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常态化宣传,宁夏证监局指导宁夏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联合东方财富证券银川营业部和宁夏健步走运动协会,在银川市花博园开展“抵制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非宣传健步走活动,旨在增强人民群众对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凝聚行业信心,弘扬理性投资理念。

【监管案例】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4 年 9 月, 庄某斌作为证券从业人员, 曾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4 年 9 月, 王某玄、陶某乐、韩某、戴某锐, 作为证券从业人员, 曾存在出借证券账户的行为。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4 年 9 月, 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 委托无资质第三方进行客户招揽, 委托无资质第三方进行基金销售, 向第三方返还佣金、销售提成, 赠送礼品并以其他费用名目予以报销。邸某艳作为时任分支机构负责人, 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依规, 监管部门对该分支机构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邸某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 2024 年 9 月, 刘某在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担任证券经纪人, 为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 刘某使用刘某飙的证券账户进行股票及可转债买卖, 买入股票及可转债累计 786.37 万元, 卖出股票及可转债累计 774.39 万元, 亏损 16.25 万元。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处以 4 万元的罚款。

案例 5: 2024 年 9 月, 某投资资讯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部分营销人员展业过程中片面宣传高收益率盈利案例, 未对使用公司服务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合理提示, 进行误导性的营销宣传, 承诺或保证投资收益; 二是部分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未在业务运营支持系统审核留痕, 部分投资助理和投资顾问投资建议沟通记录未留痕; 三是在依据证券研究报告向客户作出投资建议时, 未向客户说明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发布日期; 四是公司时任合规负责人被公司安排继续向服务协议已到期、存在投诉争议纠纷的客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五是存在未取得一般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员工开展营销展业, 并提供股票操作建议。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暂停新增客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 2024 年 9 月, 某金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健全、薪酬相关信息披露存在错误、人员任职管理和信息报送存在问题, 反映出该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 2024 年 10 月, 某期货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风险监管指标监控体系不完善, 监控手段不足, 压力测试不到位, 反映出该公司风险监控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疏漏。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 2024 年 10 月, 房某在某期货公司工作期间, 存在不具备期货交易咨询资格, 通过互联网开展期货行情分

析的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2024 年 10 月，某期货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一是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中，存在投资经理直接参与债券交易询价且询价记录未留痕、投资指令未按照内部制度要求执行复核程序、对投资对象的尽职调查及入库审批管理不规范、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日常交易情况的风险监测不到位、未向监管部门报告公司员工及其配偶参与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未披露公司员工追加购买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的问题。二是在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中，存在公司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部分信息未进行合规审核、对从业人员的期货交易咨询服务能力进行误导性宣传、不具备期货交易咨询资格的员工通过互联网开展期货行情分析的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0：2024 年 10 月，某期货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报送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二是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三是对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1：2024 年 10 月，某担保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对某期货有限公司增资过程中，存在使用负债资金增资入股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4 年 8 月, 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 存在以下事实: 未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增加临时开放日这一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4 年 8 月, 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 存在以下事实: 未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4 年 8 月, 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 未谨慎核实投资者与投资标的的关联关系, 未尽谨慎勤勉义务。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 2024 年 9 月, 某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存在未为管理的某股权投资中心等私募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未向该投资中心投资者提供风险揭示书,进行相关风险揭示;该投资中心《合伙协议》未严格按照要求明确核心投资人员或团队、估值定价依据、应急处置预案、投资经理等信息,未明确该合

伙企业管理人情况及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等信息。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 2024 年 9 月，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私募基金从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直接从事了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无关业务。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 2024 年 9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私募基金从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 2024 年 10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行为：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未严格落实基金风险评级和投资者适当性匹配程序；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以上案例来源于证监会官网）